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間陸續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與「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另因應特定行業管制需求制訂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亦包含指定特定業別需執行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頻率。

為整併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規範，使各界容易查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將前述公告內容予以整合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公告適用對象及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適用對象及免實施檢測之門檻。（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三項）
- 三、規範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p>一、整併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未涉及公告條件與門檻修正。</p> <p>二、整合原「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氣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已規範應定期檢測項目與頻率，新增戴奧辛及特定行業別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共計整合十項行業別排放標準與一項指定公告，因各特定行業別規範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不盡相同，爰此依檢測項目或各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分列於附表。</p>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一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同屬第一類製程條件者，應以第一類規定實施定期檢測。
三、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但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空氣污染物項目免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免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門檻。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	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與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範，俾利公私場所遵循。

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二) 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三)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1. 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2. 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四) 附表訂有檢測期間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規範。

(五)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六)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1. 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

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 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	--

<p>各行業</p>	<p>同一公私場所下列程序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p>	<p>使用之爐、鍋爐、非渦輪機 氣體加裂爐、鍋爐、通機 燃熱解、氣非</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排放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p>	<p>第一類</p>	<p>●</p>	<p>●</p>	<p>●</p>	<p>●</p>	<p>●</p>	<p>第三級</p>	<p>每年一次</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排放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p>	<p>第一類</p>	<p>●</p>	<p>●</p>	<p>●</p>	<p>●</p>	<p>●</p>	<p>第二級</p>	<p>每半年一次</p>
<p>時三、八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排放量每小時三公噸者。</p>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排放量比前所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p>	<p>第二類</p>	<p>●</p>	<p>●</p>	<p>●</p>	<p>●</p>	<p>第一類</p>	<p>每年一次</p>												
<p>一、製名如廢物程序(含廢及廢棄物)、鑄造、石造、瓦紅製造及製(瓷製程序)考 二、考</p>																				

<p>實務上石造中固染及之，掌其污放情況及檢測之必要，惟其燃燒設施無法歸類為鍋爐或加熱等固定污染源製程，爰述等相關製程部分污染源加過仍有其排放情況及檢測之必要，惟其燃燒設施無法歸類為鍋爐或加熱等固定污染源製程，爰述等</p>																
<p>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p>	<p>交通用發電引擎</p>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量比前項五種製程之公告條件說明。</p>	<p>第一類</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十公噸以上者。</p>	<p>焚化爐</p>	<p>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十公噸以上者。</p>	<p>第一類</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三、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十公噸以上者。</p>	<p>電弧爐</p>	<p>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第二類</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p>	<p>電弧爐煉鋼程序 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p>	<p>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p>	<p>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玻璃、玻璃製程		電爐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級	次															
玻璃、玻璃製程 其他製程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及其他製程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熔（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	●	●	第二類	每年一次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	●	●	●	●	●	第二類	每年一次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陶瓷製品（瓷磚）製品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每年一次

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及其他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硫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及其他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乾式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第三級
耐火材料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	●							
粉末冶金及其他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之附表及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炭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 下列製造程 序之行業	原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次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含一般廢棄物及廢棄物焚化廠)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並在當地適宜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鋼煉業 煉鋼業 其他製造業 具有製程序業	冶及具列程行 鐵業他下造之	電弧爐煉鋼 程序 鐵初級熔煉 /燒結程序 各製造程序	電弧爐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三次	銅、乙炔、煉製、化學、二次、冶煉、廢棄物、固態、性、生、行、程、及、水、污、染、源、等、固、定、每、二、年、檢、測、一、次、之、應、與、期、間、規、範。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高溫冶煉鋼鐵 業集塵灰設施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各製造程序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	
		電力業汽電共									
		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氣乙炔製程											
固態廢棄物行	●	●	●	●	●	●	●	●	●		
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	●	●	●	●	●	●	●	●	●	
火化設備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規定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原料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說明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	三氣乙烯	氯氣	鹽酸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半導體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符合「半導體製管製造業空氣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二次	一、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三氣乙烯每小時至少檢測三個樣品。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各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計算防制設備去除率及排放量時，應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一、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 二、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

說明：為「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防制標準」及「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防制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p>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二、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對象」管制對象者。</p>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p>一、每次採樣應達三十分鐘，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p> <p>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處理率及總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p>	
--	--	--	--	--	--	--	---	---	---	---	---	-----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四

規定										說明
附表四、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說明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二甲基甲醯胺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數調整上限	
合成製及具列程行 皮業他下造之 成造其有製序業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製 氨基甲酸皮 酸製	儲槽、塗料、布機、洗槽、結箱、洗槽、烘箱、印刷、色刷、貼合、印、調、印、貼合、機、機	聚氨基甲酸酯為原 以料布塑質及 聚塗、膠基印 氨布、不織及之製 基布或貼布、膠式 聚氨基甲酸酯合皮 氨布、不織及膠式 基布或貼布、膠式 氨布、不織及膠式 基布或貼布、膠式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為 得 每 二 年 一 次。	一、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一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二、檢測報告所含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五

規定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業其他下列之製造業 膠帶製造程序	膠帶製造程序 印刷機 (包含印刷機)	儲槽、烘箱、塗布、混拌區、印刷機、烘箱、塗布、混拌區、印刷機、烘箱、塗布、混拌區、印刷機	揮發性有機物原量，(物)料年許以上者，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含揮發性有機物原量，達五十公噸有機物單位且揮發性有機物原量未達小時許可排放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說明 為「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六

規定									
附表六、氯乙烯及聚氣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說明	
				氯乙烯單體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石化製造業 石油製及具列程業 工業他下造之	氯乙烯化學製程 聚氣乙烯化學製程	氣乙烯純化重槽、脫合設／裝體統備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用於發單量以下十五單積者，不在限：一、生產氣乙烷物之公場所。二、生產二氣乙烷製氣乙烷單體之公場所。				一、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於批次操作時間內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氣乙烯及聚氣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第三級